

民法典的人间烟火气

文_王利平 林芳

民法典被誉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和“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人间烟火尽在其间：油盐酱醋、衣食住行、田地房产、契约交易、婚丧嫁娶、生老病死。本文结合民法典相关条款、相关亮点予以解读。

胎儿利益的保护

【案例】

2005年12月22日深夜，货车驾驶员代某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经交通事故认定，杨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法庭开庭审理时，代某妻子提出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尚未出世的胎儿至18岁的抚养费。

【审理结果】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法院审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公民从出生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规定，认定胎儿因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而不具有索赔权，判决驳回了代某妻子对胎儿抚养费的请求权。

【法理辨析】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分割遗产时应为胎儿预留份额，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明确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对象包括遗腹子女，再到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关于胎儿利益的保护逐渐趋于完善和全面，赋予胎儿民事权利能力认定的有力依据。

民法典第十六条中的“等”字涵盖了今后可能发生的涉及胎儿利益的未知情形，笔者认为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对胎儿利益的“预留制”将不仅仅局限于遗产继承，还将延伸至其他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赠与、抚养费请求等）对所有涉及胎儿利益的合法请求实行“预留提存”的方式将是大势所趋。

禁止以停水停电等方式催收物业费

【案例】

2018年，原告物业公司诉称被告张某拖欠物业费，请求判令支付所拖欠的物业费及滞纳金。被告辩称原告未公示物业管理的收支情况，未对小区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及时充分的维护，对待业主意见的态度敷衍，原告公示的有效联系方式未及时更新，阻扰业委会的成立和活动，未公示准确的停车费收费依据，停车位紧张，停车费高昂，原告将诉讼当作工具，不积极解决问题，被困电梯长时间未获救，被停水停电，无停车棚、充电桩，顶楼所晒物品被盗等。

【审理结果】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所提交的证据不足证明原告有明显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的事实，故对被告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但考虑被告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在物业服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虽然被告据此未交纳物业费的依据不足，但并非恶意拖欠。法院综合实际情况，酌情免除被告支付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违约金的义务。

【法理辨析】

虽然现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司法实践中未支持通过停水停电实现物业费催交目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与业主间仅仅存在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并非供水供电等合同的相对方，此系相互平行、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物业服务人只是对相关供水供电等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不是水电等的供应方，其无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方式催缴物业费。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明确禁止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面对物业费催交困境，物业服务人可以设置其他违约责任以促进业主及时缴纳物业费，如适当提高合同违约金金额等。其次，在款项催缴过程中，尽量采取书面通知、公告等手段，避免因催缴过程中的履行瑕疵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作为业主，对物业服务人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行为亦应积极收集和保留相关证据，以便于向物业服务人主张相应的违约或侵权责任。

个人信息保护

【案例】

2019年10月28日，一名年卡用户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以下简称“动物世界”）告上法庭，称动物世界引进了人脸识别技术并强制用户注册，导致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无法入园这一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且侵犯了用户隐私。庭审中，双方就动物园年卡通知中涉及指纹录入和人脸识别的生物识别信息条款是否有效等问题进行激烈辩论。此案未当庭宣判。

【法理辨析】

我国关于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三原则——合法、正当、必要。入园的身份识别可以多种方式，并非必须采用人脸识别方式。民法典对隐私权的概念、范围与个人信息的关系作出了更明确的指引。公权力机关出于公共利益有其收集的必要性，而作为私人主体一方面其缺乏采集人脸信息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对于所采集到的人脸



曹一 绘

信息数据的维护缺乏安全保障。人脸信息亦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个人信息之列，私人主体是否能够收集人脸信息还有待进一步考究。科技是面向未来发展的，法律法规也需要在不断的实践中完善。

紧急情况下的临时照料人

【案例】

2020年3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的通知》，要求各地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及时做好关爱服务工作；支持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需求；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指导。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在印发的有关通知中，对困难人群保障问题做了安排，当地社区和民政部门是主要的照料服务提供和负责主体。各地亦相继推出和实行“一老一小”关爱照料等疫情防控服务保障措施。

【法理辨析】

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设定了关于无人照料状态下被监护人的临时生活照料

的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该款系基于此次疫情发生而在修订审议后期增加的内容，将因紧急情况而处于无人照料状态下的被监护人的临时照料机制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体现了法律规定的与时俱进。

对霸座者说“不”

【案例】

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开往贵阳的G1329次高铁列车上，乘客张某从上车后就在6号车厢8F空座就坐。高铁抵达上饶站，持8F座票的旅客况某上车后要求其让座，张某拒绝让座并殴打了况某。乘警到场后，张某仍拒不让座，之后乘警依法将张某移交长沙南站派出所处理。张某因寻衅滋事被铁路警方处行政拘留5日。

【法理辨析】

近年来，随着高铁运输的发展，旅客霸

座、不配合承运人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行为时有发生。由于相关规定对违反对号入座的行为没有具体的处罚措施，故高铁工作人员只能以劝导为主，“对号入座”也主要是道德层面的规范要求。民法典的出台，将“对号入座”上升为法律层面的明确要求。自乘客购票成功时起，乘客与承运机构的客运合同就已经生效，购买车票时选定的车次座位系合同约定条款，乘车即为履行合同，霸座乘客的霸座行为即构成违约，承运机构便可基于此拒绝履行合同。

名誉权保护

【案例】

2020年8月11日，“朋友圈骂人被判朋友圈道歉10天”登上微博热搜，引发热议。事件回溯至2019年6月16、17日，为了泄愤，李某相继在自己朋友圈发布了对张某涉及侮辱性、诽谤性的语言，其中一条还附上了张某的照片。据悉，李某发布的朋友圈对微信号内所有好友公开发布，发布该内容时他的好友人数有700人左右。张某发现后，认为李某的行为有损自己的名誉和人格尊严，遂诉至法院，要求在其微信朋友圈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审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判决李某以不屏蔽任何人的方式公开发布微信朋友圈向张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发布的道歉内容至少保留十日。

【法理辨析】

因在朋友圈发布了涉及侮辱性、诽谤性的语言而被法院判决在朋友圈道歉，让更多的人意识到在朋友圈骂人将构成对他人名誉权的侵犯，法律不会让违法行为得以“逍遥法外”，民法典实施后更是如此。不仅对健在的人造成名誉侵权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对逝者名誉权造成侵害，根据民法典规定亦须承担侵权责任。发表言论需谨慎，切勿逾越言论自由的界限。①



曹一 绘

责任编辑/俞怡琦